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采购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第1131号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东区西大街27号永升楼中央商务区3号楼25层

Address: floor25, building3,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shujing lane, no.27 west street, chengzhong district, xining city

邮政编码 (Post Code): 810000

电话 (Tel): (0971)8231668 8588266 传真 (Fax): (0971)8588266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粮食采购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第1131号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实施的粮食采购费用
进行绩效评价。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真实、合法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和相关资料的分析评价，发表绩效评价意见和建议。我们的绩效评价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号）、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等文件进行的。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出具了声明书，承诺其已向我们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



们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是在实施检查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检查程序后作出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2015012100F；负责人：唐君。

主要职能职责：1、分析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执行中小微工业企业和信息产业化支持政策。

2、负责对商贸流通行业进行宏观管理，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监测消费品市场的运行和供求状况，及时分析市场运行情况。

3、执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参与解决市场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商品的供应。

4、加强统筹推进全区循环经济发展职责，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商贸流通、服务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国民经济发展、工业、信息化、商贸流通、服务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6、负责经济运行的监测和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测、预警并提出政策建议，发布经济信息，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负责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负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8、负责提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政策建议，安排、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负责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9、组织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做好与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发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资源开发利用以及重大项目建设。

10、负责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确保粮食安全。

人员情况：核定行政编制 9 名，实有行政在职人员 8 名；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实有事业在职人员 6 名；退休人员 3 名；其他人员 7 名。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2年7月22日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宁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关于印发宁发改粮食[2022]566号文件《关于下达县区政府成品粮储备规模指导性计划的通知》，正式确立此项目，其中城东区成品粮储备规模970吨（小麦粉776吨，大米194吨）。

2、项目实施依据

2022年7月22日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宁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印发（宁发改粮食[2022]566号）文件《关于下达县区政府成品粮储备规模指导性计划的通知》；2023年11月15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印发（东财预字[2023]374号）文件《关于拨付城东区粮食采购费用的通知》。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建立地方粮食储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协调效应。

1、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完成970吨成品粮储备。
- （2）质量指标：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100%。
-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粮油市场价格稳定，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成品粮储备规模，确保粮食的质量和安全，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95%以上。

（四）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计划及资金下达

2023年11月15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城东区粮食采购费用的通知》（东财预字[2023]374号），下达粮食采购费用2,000,000.00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粮食采购费用实际到位资金2,000,000.00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3、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粮食采购费用预算2,0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000.00元，实际支付2,000,000.00元，完成支付率100.00%。

（五）项目的实施情况

根据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市级政府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粮食[2021]650号）规定，通过公开邀标竞价方式确定青海通达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采购轮换企业。2023年青海通达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区级成品粮储备任务970吨，其中：小麦粉776吨、大米194吨，项目资金支出2,000,000.00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实施的粮食采购费用进行绩效评价，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检查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实施的粮食采购费用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粮食采购费用2,000,000.00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东财绩字〔2024〕20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立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不低于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管理（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建设规模)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自评情况（10分）	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10
效益（15分）	社会效益（8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可持续影响（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7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4、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 （6）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宁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关于下达县区政府成品粮储备规模指导性计划的通知》（宁发改粮食〔2022〕566号）；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8）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有关财务帐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我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由审计业务部为主体，相关合伙人为主要领导的绩效评价组，学习掌握政策，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原则，制定标准规范流程，严格纪律，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动与被评价单位对接，对服务联络保障做出部署安排，保证时间、人员、内容、效果落实。

2、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的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评价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资金落实、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自评）、项目产生的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形成报告

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及时与被评价单位和委托人进行沟通，完善报告，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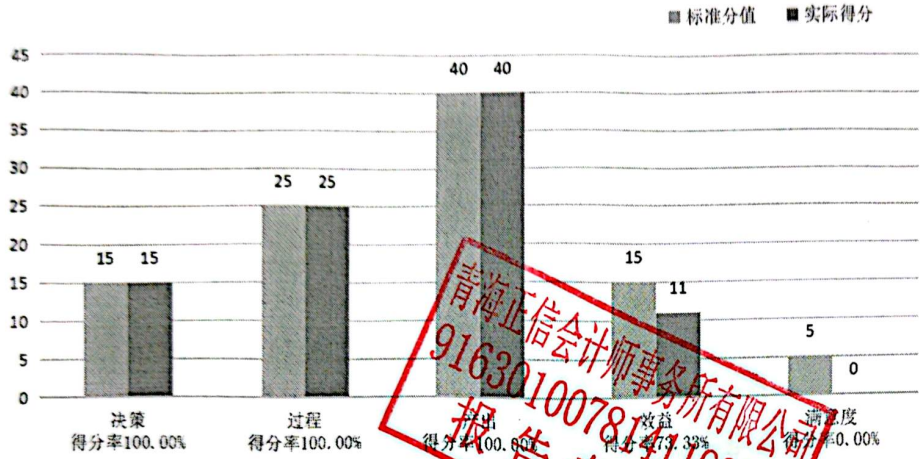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实施的粮食采购费用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基本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91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指标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1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4	4	项目按照规定的



	规范性	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	---	--	--	-----------------------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2023年区级成品粮储备规模及年度工作安排，及时向财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文件，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了必要的研究以及集体决策，审批文件和材料基本完整。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2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4	有绩效目标，与事实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4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且明确，与事实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本项不扣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2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25分。



1、资金管理（分值16分，评价得分1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100%得 4 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4	4	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符合1项得1.2分。	5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成品粮油储备任务及相关政策法规编制, 依据较充分, 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00.00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到位及时率100%, 资金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不扣分。



2、项目管理（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3	3	内控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按照《西宁市市级政府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西宁市市级政府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项目支出手续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本项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40分，本项目评价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减相应分值，未实施不得分	10	10	完成区级成品粮储备970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完成区级成品粮储备970吨，其中小麦粉776吨，大米194吨，完成预算指标，本项不扣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质量达标率100%

项目承储企业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储备粮质量安全，质量达标率100%，本项不扣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完成及时率 100%

2023年保障成品粮970吨的储备规模，项目承储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完成率100%，本项不扣分。

4、自评情况（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自评情况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进行了自评, 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得10分, 一般得5分, 否则不得分。	10	10	自评报告
---------------	-------	--	----	----	------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2023年粮食采购费用及区级成品粮储备规模完成情况, 进行了自评并撰写了自评报告, 自评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本项不扣分。

(四) 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15分, 本项目评价得分11分。

1、社会效益 (分值5分, 评价得分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5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 影响明显得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小以下不得分。	5	3	综合评价

项目的实施确保粮食的质量和安, 在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影响较好, 本项扣2分。

2、经济效益 (分值5分, 评价得分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经济效益 (5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 影响明显得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小以下不得分。	5	3	综合评价

项目的实施稳定市场价格, 提供应急保障, 促进了粮油产业升级, 经济效益较好, 本项扣2分。

2、可持续影响 (分值5分, 评价得分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可持续影 (5分)	项目后续运行 及成效发挥的 可持续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影响 明显得5分,较好得3分,较小以 下不得分	5	5	综合评价

该项目的实施,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可持续影响深远,本项不扣分。

(五)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5分)	通过向项目受益对象调查问卷统计分析 确定分值,满意度95%以上得5分 80%-95%得3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满意度调查表	5	0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粮食采购费用”本进行满意度调查,本项扣5分。

五、项目绩效成果

项目实施确保区级储备成品大米、区级储备成品面粉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实施过程中,对区级储备粮严格落实“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制度,实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轮换环节严把质量关,明确储备面粉为精制粉,大米为一级,所有储备粮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食品卫生标准。目前已圆满完成970吨区政府储备粮储备任务,所有仓房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等专业储粮设备,为粮食储存安全提供坚实支撑,同时有效发挥稳定市场价格、保障应急供应的重要作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创新储备粮企业机制,努力提高企业经济。



采取自主轮换的方式来为企业争取最大利益，即企业可以在不亏损的前提下，根据当下的形式进行多次的、有效的轮换，从而达到更新储备粮，提高储备粮品质，最终实现储备企业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2、建立优秀的经营思路与服务意识。

储备粮企业可以在当地推行定订单收购方式，与相应的农户签订规范的订单合同，与农户进行绑定，充分实现互惠互利，风险共担，为农户提供专业方面的服务，在群众心目中建立起企业的良好影响。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未及时进行满意度调查。主要原因为项目核心目标聚焦于储备粮数量保障、质量管控及储存安全等硬性指标，前期将人力、精力集中于储备任务完成、设备配备等具象工作，对满意度调查这类“软性评估”的重要性认知不足，未将其纳入关键工作节点。

七、建议

项目实施应及时开展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强化对满意度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核查和整改。

附件：粮食采购费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粮食采购费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备注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及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申报材料、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2分	4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2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4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低于100%按照执行率*分值执行。	4	4			
资金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低于100%按照执行率*分值执行。	4	4			
项目管理 (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符合一项得5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3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拨支出是否按照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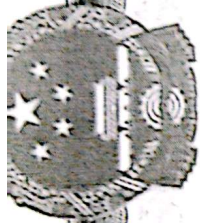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粮食采购费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完成970吨成品粮储备。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减相应分值,未实施不得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完成970吨成品粮储备,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23 年完成 100%。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减相应分值,未实施不得分	10	10		
自评情况 (10分)	自评报告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得10分,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社会效益 (5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的实施确保粮食的质量和数量,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维护社会稳定团结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得分,影响明显得5分,较好得3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5	2	3	社会效益较好
经济效益 (5分)	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的实施稳定市场价格,提供应急保障,促进了粮油产业升级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得分,影响明显得5分,较好得3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5	2	3	经济效益较好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得分,影响明显得5分,较好得3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5	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向项目受益对象调查统计分析确定分值,满意度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5	5	0	未实施满意度调查
合计				100	9	91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9163010278141995Q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63010278141995Q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81411995Q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企业、国家、行业、
管理信息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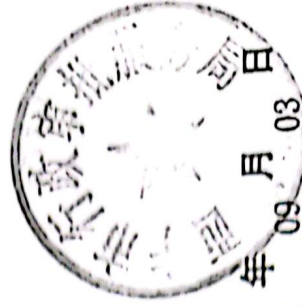
名称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大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08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宁市水井巷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任大健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水井巷
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12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06]5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6月22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支机构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630100781411995Q
报告专用章



发证机关：青海省财政厅

2006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